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2025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签订《借款延期协议书》，将原合同借款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30日止，延长期间利率不变。

（二）关联交易事项

杨先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7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3%，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杨先进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已回避

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先进先生：男，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7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3%，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先进先生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2025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杨先进

乙方（借款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PGC-ZH-202510038的《借款合同》（下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延期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不高于2025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条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借款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30日止。延长期间利率不变，到期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延期，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先进先生累计已发生借款 6,597.97 万元（含本次延期借款），接受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担保金额约 143,192 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延期，主要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延期后借款利率不变，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借款延期协议书》；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